#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賴雅玲
訴訟代理人　林恒毅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復有明文。是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法院依消債條例第9條之規定，雖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信用、工作之狀況，本應

知之最詳之理，且參諸同條例第44條、第46條第3款之意旨，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或有不實陳述，或拒絕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有礙法院關於債務人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是否有不能清償之虞，毀諾可否歸責之判斷者，法院自應駁回債務人之聲請。又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為協力行為，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而構成更生開始之障礙事由（同條例第46條立法理由參照）。

二、經查，本件因聲請人未於聲請時提出完足事證以釋明其自己財產及收入狀況及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本院無從審酌認定其是否具備更生之要件，遂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10日內補提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事項，如未遵期補正，將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該裁定業於115年8月19日送達，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7頁），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亦有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03至107頁），嗣經本院通知聲請人到庭說明，經聲請人代理人到場表示聲請人未提供相關資料，並已通知出庭而仍未到庭等情，有訊問筆錄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15頁），則本院無從審查聲請人之財產狀況是否確實，以及是否符合更生要件，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許婉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葉宜玲